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2022年10月2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	东莞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	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	14.475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4.4758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	
	总计		14.4758	/	14.4758
	(一) 农用地		13.7132	/	13.7132
	其中	耕 地	0.2231	/	0.2231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/	/	/
		林 地	2.0924	/	2.0924
		园 地	0.0034	/	0.0034
		其他农用地	11.3943	/	11.3943
	(二) 建设用地		/	/	/
	(三) 未利用地		0.7626	/	0.7626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1		地块 1	14.4758	工业用地、道路用地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请示上报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22年10月28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22年10月28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 2022年10月28日
备 注	

制表人: 谢雪仪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3.7132	/		13.7132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0.2231	/		0.2231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/		市 级	/
	县 级	/		县 级	/
	镇级	符合		乡 级	无需调整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13.7132		/	13.7132		0.2231
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.4758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13.7132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2231 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谢雪仪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2231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/	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谢岗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5582147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2231		0.2231	
补充水田规模	/		/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3346.5		3346.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谢岗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数 倍	安置补助 费 数 倍
	耕 地	水田	/	/	/	/
		水浇地	0.2231	19.65	7	3
		旱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0.0034	196.5		
	林地		2.0924	196.5		
	养殖水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11.3943	196.5		
	建设用地		/	/		
	未利用地		0.7626	196.5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2844.494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6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1.44758 公顷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003.17294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谢雪仪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谢岗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 三 年 平 均 年 产 值	土 地 补 偿 费 倍 数	安 置 补 助 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/	/	/	/
		水浇地	0.2231	19.65	7	3
		旱地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0.0034	196.5		
	林地		2.0924	196.5		
	养殖水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11.3943	196.5		
	建设用地		/	/		
	未利用地		0.7626	196.5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2844.494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6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1.44758 公顷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003.17294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谢雪仪